



收藏文章



阅读数[1070]



# 读张法《美学导论》札记

彭运生

张法教授的著作《美学导论》，体现了作者的博学与独立思考精神，但这本书能给人这样的启示：单凭博学与独立思考，并不足以产生有科学意义的著作。更让人沮丧的是，这本书让我们想起了“美学的尊严何在？”这样的问题。实话实说，张法教授的这本书是同类著作中的较优秀者，但这只能加重我们的沮丧。

今天的美学著述容易成为各种空谈的大杂烩。

## 一、研究对象上的悲观主义

顾名思义，“美学”容易被认为是以美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这原本是一种错误的理解，而张法教授对于这种理解的反驳则暴露出更严重的错误。张法教授指出，这样的理解“在中国最不为懂美学的人所选取，理由是，从表面上看，这定义是同义反复，说了等于没有说；从深层上看，在于人们会进一步问‘美’是什么。这不是一两句话讲得清楚的。”<sup>[1] (P3)</sup>

“懂美学的人”就因为不能用“一两句话”去回答人们对于“美是什么”的“进一步”提问，就不“选取”对于美学的最醍醐的理解，“懂美学的人”为什么就这么畏惧烦难呢？我们通常见到的美学著作，包括张法教授的这本书，不是动辄洋洋数十万言吗？

张法教授这样说明把“美”作为研究对象的实际困难：“一个人看见此花，说花不是美的，你只能说他的审美观与你不同，甚至与大多数的人不同，但却不能说他错。正是这一点显出了研究美的困难。”<sup>(P4)</sup>有一万个人都说一朵花美，但只要有一个人说不美，张法教授就认为这朵花不能成为美学的研究对象。一个政治家如果能这样不轻视任何个人，他早晚会创造佳话。但从科学史来看，科学的动力是人们对某种现象的某一方面感觉惊奇，再加上对之加以解释的本能冲动，科学研究者不会等到所有人对同一事物表示出相同的惊奇之后才把这事物确定为研究对象。

把“美”作为研究对象，在张法教授看来，还会遭遇这样的困难：“一旦我们感到花是美的而要进一步深究美在何处时，就会发现，找不到美在何处，美不在花瓣、花蕊、花茎、花叶，也不在花的形、花的色、花的香，总之，我们不可能从花的物质性存在上找决定花之为美的美分子。美不是属于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客观存在。”<sup>(P4)</sup>树上的苹果垂直坠向地面，这让牛顿感觉惊奇，这只苹果乃是一只让人惊奇的苹果，但牛顿似乎没有想到去“找决定苹果之为让人惊奇的苹果的惊奇分子”。所谓“找决定花之为美的美分子”是一种古怪的说法。“自然科学”都是在找各种各样的“分子”吗？“万有引力”能被说成是“决定自由落体之自由坠落的坠落分子”吗？“美”为什么一定是颗粒性的“分子”呢？“美”不是颗粒性的“分子”就表明“美”不存在吗？我们在“感到花是美的”之后，为什么“要进一步深究美在何处”，而不是“进一步深究美是什么”呢？

张法教授既然说过“花是美的”，却又说“找不到美在何处”，这就让我们莫名其妙：“美”难道不是存在于这美的花之中吗？所以，所谓“进一步深究美在何处”正是“骑驴觅驴”啊。

张法教授对于“美不是一个实体”耿耿于怀，声称这一点乃是“美学的最大难题”：“谈到任何对

周访问排行	月访问排行	总访问排行
● 鲁迅和许广平犯有“通奸”罪吗？		
● 现实主义还是色情主义？		
● “一切好诗到唐已被做完”了吗？		
● 不要把张爱玲和胡兰成混为一谈		
● 论中西文人女性人体描写的审美特征...		
● 文学如何向现实“说话”		
● 新诗创世何劳胡适尝试		
● 当代文学的若干问号		
● 期待新的中国文学批评史		
● 暧昧的“民间”：“断裂问卷”与90...		

网友评论 [更多评论](#)

如果您已经注册并经审核成为“中国文学网”会员，请 [登录](#) 后发表评论；或者您现在 [注册](#) 成为新会员？

诸位网友，敬请谨慎网上言行，切莫对他人造成伤害。

验证码:

象，初一观之，人们都可以感到它的美，有山水之美，人体之美，建筑之美……进而究之，却不知‘美’在何处”。唉，“美”真是不美啊，它为什么偏偏不是某种颗粒性的“分子”呢？研究“美”的美学成不了科学，我们的张法教授是用不着负责的，因为这个“美”太过于促狭：“美是一个虚体，是寓于实体之中的虚体”，一言以蔽之，“美”作为“美学中最重要的研究对象，不是一个科学的对象，而是一个哲学的对象。”（P18-19）既然美学的研究对象不是“科学的对象”，而只是“哲学的对象”，美学到头来也就只能是某种哲学，我们自然也就可以说一些让正常人完全莫名其妙的话——就像黑格尔那样。

任何人把“美”确定为“美学中最重要的研究对象”，这在有科学素养的人看来是不可理解的。物理学最重要的研究对象是什么？我们说只能是“物”而不是“理”，物理学家的工作是寻找体现在“物”中的“理”。一个有科学素养的人即使对于美学一窍不通，他也能断定“美学中最重要的研究对象”只能是“美的现象”，至于“美”，正像物理学的“理”一样，乃是研究者通过深入研究对象而奋力追求的东西。

## 二、特种的乐观主义与怪怪奇奇的主客不分

张法教授在宇宙之中找不到“美分子”，我们从常人的心理出发会觉得张法教授一定会因此感觉无奈，但实际上我们错了。对于“美的虚体性”的发现，并没有让张法教授发出叹息之声，反倒让张法教授喜气洋洋：“就中国美学而言，认识到美的虚体性，是使美学体系合理化和逻辑化的关键”，“美的虚体性通向形而上关怀。”（P19）张法教授似乎在为美学成为不了科学而暗自庆幸。

张法教授原本是把“美”当作“美学中最重要的研究对象”，但在发现了美的“虚体性”之后，张法教授放弃了这个“最重要的研究对象”：“美虽然是虚体，但这虚体又寓于具体感性实体之中，美所寓于其中的实体，就构成了美学的研究对象，构成美学成‘学’的具体性。”（P19）谢天谢地，张法教授终于因为灵机一动而回到了科学研究的正轨上。我们毕竟也可以暗自庆幸一番了。

但我们的暗自庆幸嘎然而止了，因为张法教授紧接着就说：“美学的基本问题”“首先是人心的快感结构与外物的形式结构之间的对应与变化”，（P23）而不是“从美的现象中抽象出美的本质”。

张法教授虽然终于把“美的事物”确定为“美学的研究对象”，但并不认为“美的事物”本身有什么科学研究价值。在张法教授看来，“美”连到底存在还是不存在，首先都得取决于人们是不是去感觉它：“任何客体，只有你感到它美，它才美。它美，并非它本身美，而是你感到它美，美实质上就是美感”，“重要的不是对物之感，而在于感物时，是什么因素使这感成为美感。这个因素当然不可能在客体上面去找，如果这个因素在客体上面，那么就应永远使人感到它，不会一会儿美，一会儿不美，这人感到美，那人感到不美，这个因素只能从主体心理找”，张法教授的结论是：“美感等于美”。（P53）如果一件事物能让所有人在所有的时候都承认它美，张法教授就会大发慈悲，承认这件事物的“上面”有“美的因素”存在。但这大概是无理取闹。西施、杨贵妃美不美，真地就取决于我的“主体心理”吗？

“美感等于美”乃是一种让正常人听了后无所适从的怪话，说这种话不可能为说这话的人带来什么尊敬。谁要是说“吃饭等于饭”，他就应当去看心理医生了。

## 三、“审美方式”崇拜

张法教授也用相当大的篇幅来谈论“审美类型”：“审美对象可以是美的，也可以是丑的，还可以是崇高的，滑稽的，等等。”（P87）对于“美的现象”进行分类，乃是美学成为科学必经的一个环节。张法教授没有想到要从各种“审美类型”的研究对象中去抽象出它们共同的“美的本质”，而是告诉我们一种万能的窍门，根据此窍门，我们就可以把彼此不同的“审美类型”统统地点化为“审美对象”，而这个万能的窍门就是——审美方式，或曰审美知觉。“当人以审美知觉面对各种非美的事物之时，非美事物都能成为审美对象”，“一切非美事物只要用审美方式去看都可以成为审美对象。”（P87）

张法教授就这样让我们一下子亢奋起来：美学固然成为不了科学，但仅仅靠售卖“审美方式”，美学也足以在这个无情的世界上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啊。

不幸的是，这个“审美方式”在张法教授手上也不是永远有效的。“锦字停杼掩夜机，白头吟苦怨新知。谁闻垓水回肠后，更听巴猿拭袂时。汉殿微凉金屋闭，魏宫清晓玉壶欹。多情不等悲秋气，只是伤春鬓已丝”，这是杨亿的诗《泪》。张法教授对此说道：“有美的辞藻，有美的典故，也有工稳的对偶，然而当主体沿此形式进一步深入时，感受到由一个个悲苦的典故组成的‘泪’的主题，但这个主题却是空洞的，仿佛一个没有谜底的谜面。这种形式与内容相悖将使审美活动因客体的原因而不能一层一层深入，从而主体也只滞留在较浅的层次上，导致审美的失败，同时也暴露出对象的不美或假美的本质。”

(P105) 谢天谢地，张法教授总算没有运用“审美方式”从这首不入流的诗中审出美来，从而迫使我们怀着厌恶的心情去加以反驳，只不过张法教授也由此使得我们对于美学再一次乐观不起来了。

#### 四、空谈的诱惑与内在的不自信

张法教授一旦宣告美学因为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而只能成为哲学，就算是为美学空谈找到了振振有辞的理由。在科学昌明的今天居然还能读到长篇累牍的空谈，物以稀为贵，这也算是美学对于人类的特殊贡献了吧。

《美学导论》在正式开讲之前劈头就说：“谁也不能用简单的话说清楚美学是什么，就已经说清楚了美学是什么。”明显，张法教授把这句话当作智慧，否则也就不会把它放置在如此显要的位置上。但这句话相当于：谁也不能用简单的话说清楚仙丹是什么滋味，就已经说清楚了仙丹是什么滋味。

当然，对于张法教授这句话中的俏皮意味，我们还是应当及时加以肯定，因为它在洋洋三十余万言的《美学导论》中毕竟显得有些鹤立鸡群，虽然俏皮意味决不是科学所追求的东西。《美学导论》中大量的说法向我们显明了：“学”与“美”相结合而有了“美学”，“美学”却可能是完全不美的。“宇宙的本质是无（超绝言象之无）；人的本质是无（无法定义之无）；艺术的深度是无（韵外之致之无）。对宇宙、人生、艺术的最深度的感受，这就是艺术审美所要给人的东西，这也就是美（美感）的意义。人创造艺术，就是为了给自己提供一个纯粹的审美世界，艺术和人共同支持了人的审美向度，没有人，艺术就只是物质质料，无法展开和实现自己，没有艺术，人就只知日常俗务和其他非审美的活动，而发现不了自己的审美本性，以及蕴藏在审美本性审处的人的本质。”(P81) 如果这些文字只是编辑或校对员当初恶意捣乱的产物，那该多么好啊。

美学可以“通向形而上关怀”，这样的说法并没有让张法教授成为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张法教授倒是清醒地看到了自己所从事的美学是什么一个样子：“美学不是美本身，如果美是一轮明月，那么美学只是指向一轮皓月的一个手势。”(P23) 这一个“只是”，足以让我们“长太息以掩涕兮”了。

《美学导论》使我们想起要重新思考美学研究的正途。

---

[1]张法.美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版